

國民兵役法規

目錄

一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一
二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
三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一
四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二六
五	各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四三
六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四五
七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四九
八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五二
九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五三
一〇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五七

國民兵役法規

一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三月
八日齊辦一渝代電頒佈

一、本綱領依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厘定之。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四、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

五、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六、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攸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七、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區司令總其成，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概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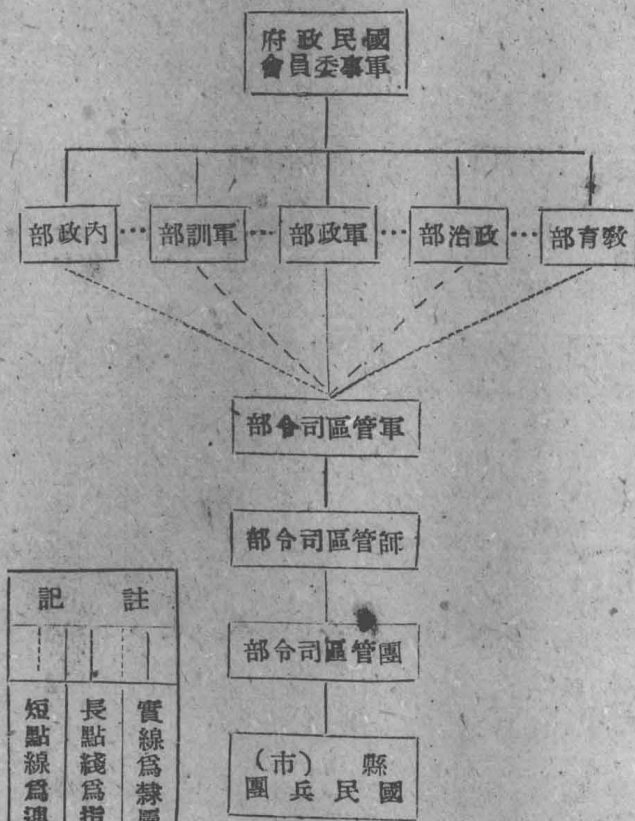
國民兵役法規

二

軍管區司令負責考覈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 九、各部主管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 十、本綱領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國民兵役行政系統表



二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軍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渝役國字第七六八二號代電公佈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指令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組成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分為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保隊

以上各設隊附，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爲每月一日，其撥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第十條 自衛隊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訓之。

第十三條 後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

第十四條 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第十五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至七。

第二章 幹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一、二等縣中少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一（二）等軍醫佐、同中尉書記各一員，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長分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並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鄉（鎮）保隊各級隊長，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各級隊附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隊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為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爲一期，完成備補兵初步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編組，爲以保爲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之責，並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爲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訓部訂定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第六章 征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爲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依照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如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

第七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尚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第八章 歸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撥出，得令歸休，編爲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制。

第四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爲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爲一階段，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爲第一預備隊。

國民兵役法規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爲第二預備隊。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以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移充。

第十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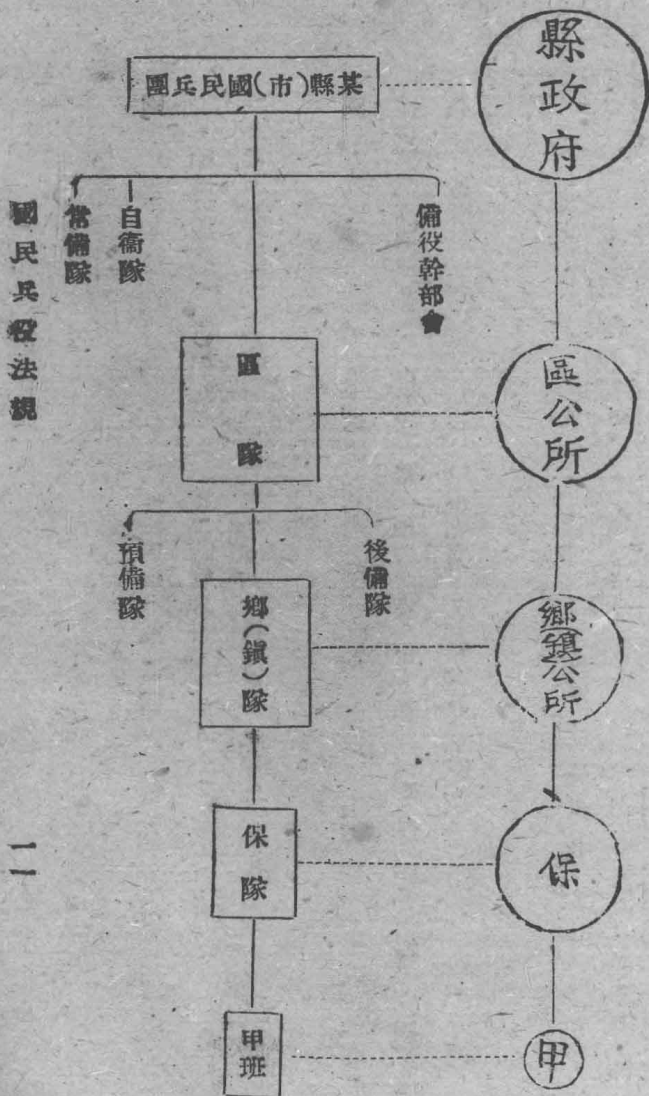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老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

隊服役同時，常備隊自衛隊應着用軍服。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一、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軍管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保隊甲班，爲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二、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並設自衛隊，爲服地方警衛之用。又設備役幹部會，辦理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三、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每區每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巡迴訓練之。並設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爲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爲第二預備隊。

2

1

1

軍醫	軍醫	一(二)等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書記	同中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右
司書	同准尉	一	一	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同	右
文書	上士	一	一	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一	一	一	八九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傳達兵	一等兵	二	二	一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兼服勤務	
炊事兵	一等兵	一	一	一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視察費										
事業費										
合計		一七	一五	一三六九七五〇六二〇〇〇五六二五〇						

附記：

一、國民兵團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其原有地方專款與一切類似組織之經費及中央補助費一律移用

二、國民兵團官兵薪餉照國難餉支給

附國難餉章

中校一百元	中尉四十元	上士十五元	上等兵八元五角
少校八十元	少尉三十元	中士十二元	一等兵七元五角
上尉五十元	准尉二十四元	下士十一元	二等兵七元

附表三

縣(市)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甲班編制給與表

編			區	隊	鄉(鎮)隊	保	隊	甲	班	編制給與表	考
班	隊	隊									
長	附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甲長兼無給職	
	中尉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	
	少尉										
	上士										
										甲長兼無給職	